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倘文義另有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上文)。

#### 財務表現摘要

|                    | 附註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4  | 21,468       | 260,389      |
| 毛利／(損)             |    | 2,436        | (2,120)      |
| 年內虧損               |    | (75,921)     | (297,44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75,921)     | (297,440)    |
| 每股虧損(「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    |              |              |
| — 基本               | 11 | (14.06)      | (55.08)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予各類客戶。

2020年充滿挑戰，因為2019年持續內部減值，加上全球經濟因封城、供應鏈中斷及COVID-19疫情擴散而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繼續經歷非常困難的業務及營運環境。

年內，本集團錄得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為約2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91.7%。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毛虧損率約0.8%增長至毛利率約11.3%。年內虧損淨額約為75.9百萬港元（2019年：虧損約297.4百萬港元）。年內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內部重組、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以及COVID-19對所有行業的產銷造成的全球影響，令資產持續減值所致。

誠如我們的2019年報告所述，於關鍵時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湯先生突然離開本公司，而無過渡計劃；湯先生的離職及失誤使本公司陷入財務危機，如今依然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在湯先生於關鍵時刻離開後，彼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主要原因為員工糾紛等其他因素，因此新管理層無法迅速採取行動減輕湯先生行為的影響，亦無法減輕員工及債權人等訴訟當事人的訴訟的影響。鑑於本集團因2020年員工糾紛訴訟而無法進入工廠，加上上述湯先生的離職，根據於關鍵時刻收到的專業建議（如我們的2019年報告所披露），董事不得不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已就財務重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以有限資源維持其業務營運。

即使美國市場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25.5%，但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持續下跌，對本集團造成前所未有的困難，而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亦嚴重拖累本集團的收入。

除自2019年起持續受到內部財務及結構問題影響外，COVID-19疫情亦嚴重影響本公司及整個行業的營運。中國自2020年初開始的大規模封城及邊境管制措施對製造商造成障礙。隨着疫情席捲世界其他地區，客戶亦受到封城及其他流動限制影響。

雖然部分限制於2021年已有所放寬，但物流及供應鏈瓶頸產生的連鎖反應、近期中國的能源危機、原材料短缺以及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或及時交付貨物，繼續影響本公司及整個製造業。管理層對該等限制措施於2022年逐步放寬持樂觀態度，並與我們計劃的銷售及生產增長於年內逐漸增長相吻合。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債權人聯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邀請投資者以取得充足資金支持。為此，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與One Oak Tre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及重組協議，並已獲香港及開曼法院批准向其債權人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

本公司以塑膠家居用品為核心，利用(i)其在塑膠家居用品製造的技能及經驗；及(ii)新招聘的行業管理人員資源，並擴大其產品供給，以涵蓋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的家居用品。透過擴大產品供給，滿足全球家居用品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減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繼續預期全球經濟將受到供應鏈及物流瓶頸，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穩定需求限制。然而，隨著普通消費者在家的時間於2021年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強，而我們將於2022年善用此趨勢。

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管理層與客戶進行多次會面，成功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收到客戶的指示性訂單。我們的客戶尤其積極於擴大其生產基地以建立自有品牌，而本公司決定利用此機會重建其出口業務及顯著提高收入。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客戶群，但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由前管理層和擁有人吸取了許多風險管理經驗，即避免於公司新產品開發、強大的客戶參與和高質量製造等核心競爭力外過度投資。此策略已於2021年末開始見效，我們相信，此新策略將令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好轉。本公司仍有信心，在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再次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75.9百萬港元，較2019年約297.4百萬港元減少約221.5百萬港元。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1.5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約260.4百萬港元減少約238.9百萬港元或91.7%。

###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9.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43.5百萬港元或92.8%。

### 毛利／(損)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4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的數據自約2.1百萬港元毛損淨增加約4.5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加約1.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淨額之原因，請參閱2020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6。

## 銷售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為2.4百萬港元，較於自2019年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90.2%。

## 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錄得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3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模具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若干塑膠家居用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正在開發新塑膠產品，故本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塑膠家居用品。由於被淘汰關係，已就模具確認約54.3百萬港元的全額減值。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上一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3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上一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00%。

##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達75.9百萬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度虧損約297.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21.5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高企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2020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9年：無)。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0.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0.04百萬港元及約0.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達201.3百萬港元，其中約168.4百萬港元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及約32.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應付稅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比率)為0.004倍，相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0.08倍。流動比率的變動乃主要由於高比率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請參閱「貸款契諾」。

##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較2019年約174.0百萬港元減少約174.0百萬港元。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乃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0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無就其銀行融資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004倍(2019年12月31日：約0.08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6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68.4百萬港元)。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資產約為192.9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資產約為117.0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置廠房及設備(2019年：約174.0百萬港元)。

##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0.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1.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180.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收入減少，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達9.8百萬港元，較2019年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3.7百萬港元或81.7%，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ii)員工成本及(iii)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並無由其資產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乃由其資產擔保。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之資產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 貸款契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2019年：4.0百萬港元)。

## 訴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清盤呈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庫存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金付款及相關員工成本乃以人民幣支付。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4  | 21,468          | 260,389          |
| 銷售成本                    |    | (19,032)        | (262,509)        |
| <b>毛利／(毛損)</b>          |    | <b>2,436</b>    | <b>(2,120)</b>   |
| 其他收入                    | 5  | –               | 71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424             | (645)            |
| 減值虧損淨額                  | 7  | (54,315)        | (683)            |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 3  | (1,829)         | (54,330)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3  | –               | (147,053)        |
| 銷售開支                    |    | (2,400)         | (24,476)         |
| 行政開支                    |    | (9,768)         | (53,528)         |
| 融資成本                    | 8  | (10,469)        | (15,098)         |
| <b>稅前虧損</b>             |    | <b>(75,921)</b> | <b>(297,222)</b>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221)            |
| <b>年內虧損</b>             | 10 | <b>(75,921)</b> | <b>(297,443)</b> |
| 其他全面開支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3,609)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160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b>(75,921)</b> | <b>(296,892)</b>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921)        | (297,440)        |
| 非控股權益                   |    | –               | (3)              |
| <b>年內虧損</b>             |    | <b>(75,921)</b> | <b>(297,443)</b>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921)        | (296,797)        |
| 非控股權益                   |    | –               | (95)             |
| <b>全面虧損總額</b>           |    | <b>(75,921)</b> | <b>(296,892)</b>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仙)                  | 11 | (14.06)         | (55.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576                   | 61,931                  |
| 使用權資產            |    | —                       | 5,284                   |
|                  |    | <u>7,576</u>            | <u>67,215</u>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808                     | 14,67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2                      | 328                     |
|                  |    | <u>850</u>              | <u>14,998</u>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32,860                  | 18,793                  |
| 合約負債             |    | —                       | 311                     |
| 應納稅款             |    | —                       | 5,52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 | 165,898                 | 165,898                 |
| 銀行透支             | 15 | 2,529                   | 2,529                   |
| 租賃負債             |    | —                       | 2,454                   |
|                  |    | <u>201,287</u>          | <u>195,507</u>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 <u>(200,437)</u>        | <u>(180,509)</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192,861)</u>        | <u>(113,294)</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租賃負債             |    | —                       | 3,642                   |
|                  |    | <u>—</u>                | <u>3,642</u>            |
| <b>負債淨額</b>      |    | <u><b>(192,861)</b></u> | <u><b>(116,936)</b></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6 | 5,400                   | 5,400                   |
| 儲備               |    | (198,261)               | (122,3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92,861)               | (116,940)               |
| 非控股權益            |    | —                       | 4                       |
| <b>資本虧絀</b>      |    | <u><b>(192,861)</b></u> | <u><b>(116,936)</b></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6月9日，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獲委任為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統稱「押記股份」)的接管人(「接管」)。接管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方。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Uni-Pro Limited(「Uni-Pro」)(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母公司為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強制清盤中)(「新昌」)。其最終控股方為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其配偶吳笑娟女士(「吳女士」)。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之一，而吳女士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統稱為「前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5,921,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0,437,000港元及192,861,000港元，且尚有針對本公司的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存在逾期付款問題。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2020年7月30日，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就重組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 Tree Limited(「**貸款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以8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董事相信債權人計劃將於2022年6月前後成功生效。

- (2) 本集團將待附註21(iii)所載達成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獲得初始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初始融資**」)及進一步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進一步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貸款方協定，(i)將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3月11日；及(ii)將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4月15日。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要提供新定義，列明「倘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但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在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修訂前，允許在不確定期間內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處理。鑒於本集團概無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有關修訂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可供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COVID-19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將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按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有關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而相應調整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會計估算的定義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方案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參考資料，使其引用於2018年6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0」所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是關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指定對沖會計法要求、以及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連同關於修改及對沖會計法的修訂的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為改革所需修訂（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需要在經濟等同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則採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則建議採用類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修訂本，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作修訂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訂。修訂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以讓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承受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和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實體由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之過程，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有關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本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為實體提供協助。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最少淨成本，即履行費用與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間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方案」**

年度改善方案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13之修訂本將有關出租人租賃物業裝修之償還之闡述例子刪除，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基於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喪失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繼銀行針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374/2019及HCCW 401/2019，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規管潮安的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3月31日起，潮安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將潮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

以下為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潮安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14,670</b>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b>311</b>       |
| 租賃負債             | <b>(785)</b>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6,303)</b>   |
| 應納稅款             | <b>(5,522)</b>   |
| 財務擔保             | <b>(542)</b>     |
|                  | <hr/>            |
| 資產淨值(不包括銀行借款)    | <b>1,829</b>     |
| *銀行借款            | <b>(168,417)</b> |
|                  | <hr/>            |
| 負債淨值             | <b>(166,588)</b> |
|                  | <hr/> <hr/>      |
|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                  |
| 資產淨值(不包括潮安的銀行借款) | <b>1,829</b>     |
|                  | <hr/> <hr/>      |

\* 潮安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自發出清盤令起轉讓予本公司。

**潮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194,885      |
| 銷售成本    | -            | (276,833)    |
| 毛損      | -            | (81,948)     |
| 其他收入    | -            | 96,07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83)         |
| 銷售開支    | -            | (9,458)      |
| 行政開支    | -            | (10,532)     |
| 融資成本    | -            | (1,616)      |
| 稅前虧損    | -            | (7,561)      |
| 所得稅開支   | -            | (249)        |
| 年內虧損    | -            | (7,81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隨董事會組成自2019年12月7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作出多次要求，董事仍然未能聯繫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管理層。因被數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債權人申索(包括工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已於報告期後遭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查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因未能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一直無法查閱及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

本集團已根據已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7日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未能取得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此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已於2019年12月7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約54,330,000港元。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已於取消綜合入賬時在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47,053,000港元。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b>2019年<br/>千港元</b> |
|---|----------------------|
|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7日的資產淨值詳情<br>載列如下：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173,039</b>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b>42,102</b>        |
| 使用權資產                                     | <b>27,165</b>        |
| 存貨  | <b>29,474</b>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b>12,308</b>        |
| 租賃負債                                      | <b>(23,093)</b>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46,409)</b>      |
| 應納稅款                                      | <b>(8,455)</b>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b>(3,355)</b>       |
| 遞延稅項負債                                    | <b>(327)</b>         |
| 應付本集團款項                                   | <b>(147,053)</b>     |
|   | <hr/>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b>55,396</b>        |
|   | <hr/>                |
|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b>(55,396)</b>      |
| 非控股權益                                     | <b>5,226</b>         |
| 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 <b>(4,160)</b>       |
|   | <hr/>                |
|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 <b>(54,330)</b>      |
|   | <hr/> <hr/>          |
|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
| 於2019年12月7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b>147,053</b>       |
|   | <hr/> <hr/>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47,05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於經參考預期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產生的現金流量估計，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極可能無法收回。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來自餘下集團 | 194,885               |
| 銷售成本    |                       |
| —售予餘下集團 | (136,306)             |
| —售予第三方  | <u>(140,527)</u>      |
| 毛損      | (81,948)              |
| 其他收入    |                       |
| —來自餘下集團 | 95,688                |
| —來自第三方  | 3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3)                  |
| 銷售開支    | (9,458)               |
| 行政開支    | (10,532)              |
| 融資成本    | <u>(1,616)</u>        |
| 稅前虧損    | (7,561)               |
| 所得稅開支   | <u>(249)</u>          |
| 年內虧損    | <u><u>(7,810)</u></u>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潮安直接及間接持有。因此，上表所披露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收入及開支均計入上文披露潮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組成元素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年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銷售 | <b>21,468</b> | <b>260,389</b> |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按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

基於過往模式，董事認為就於財務報告期末未了結合約而言銷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所得收入乃就一年或以下期間而言。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許可，分配予未了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及紐西蘭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澳洲  | -             | 180,338        |
| 香港  | <b>11,653</b> | 32,560         |
| 中國  | <b>3,351</b>  | -              |
| 英國  | <b>648</b>    | 4,492          |
| 美國  | <b>5,474</b>  | 2,791          |
| 紐西蘭 | <b>8</b>      | 12,948         |
| 德國  | -             | 10,392         |
| 其他  | <b>334</b>    | 16,868         |
|     | <b>21,468</b> | <b>260,389</b>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10,888       | 108,126       |
| 客戶B | <u>3,351</u> | <u>53,578</u> |

### 5. 其他收入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68          |
| 其他     | <u>–</u>     | <u>543</u>   |
|        | <u>–</u>     | <u>711</u>   |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外匯收益淨額     | 429          | 61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34)      |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27           | –            |
| 其他         | <u>(32)</u>  | <u>(25)</u>  |
|            | <u>424</u>   | <u>(645)</u> |

## 7. 減值虧損淨額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315        | 116          |
| 使用權資產     | —             | 6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90)         |
|           | <u>54,315</u> | <u>683</u>   |

## 8. 融資成本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 10,469        | 14,762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336           |
|             | <u>10,469</u> | <u>15,098</u> |

## 9. 所得稅開支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   | —            | 251          |
|       | —            | 251          |
| 遞延稅項  | —            | (30)         |
|       | <u>—</u>     | <u>221</u>   |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 10. 年內虧損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虧損      |              |              |
| 董事薪酬：              |              |              |
| —袍金                | 487          | 420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58        | 11,0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4           |
|                    | <u>3,045</u> | 11,573       |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1,631        | 42,62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 2            | 3,537        |
|                    | <u>4,678</u> | 57,736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
| 核數師薪酬              |              |              |
| —本年度               | 1,000        | 1,50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476)        | 1,92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9,032       | 262,5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 802          | 24,46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921        | 2,134        |
|                    | <u>1,921</u> | <u>2,134</u> |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2,000港元(2019年：23,507,000港元)計入銷售開支，約零港元(2019年：962,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11. 每股虧損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基礎，按年內已發行540,000,000股(2019年：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0年及2019年，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3.5港仙，總額40,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該財政年度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無建議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商品 | —            | 14,760        |
| 其他應收款項      | <b>808</b>   | —             |
|             | <b>808</b>   | 14,760        |
|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90)          |
|             | <b>808</b>   | <b>14,670</b> |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1至30日  | —            | 5,875         |
| 31至60日 | —            | 8,885         |
|        | —            | <b>14,760</b> |

## 14. 其他應付款項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應付工資(附註ii)   | 4,455         | 2,917         |
| 應付利息         | 10,469        | 849           |
|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  | —             | 542           |
| 應計專業費用       | 5,380         | 5,337         |
|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ii) | 4,425         | 4,674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 8,131         | 4,474         |
|              | <u>32,860</u> | <u>18,793</u> |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由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前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額分別約4,455,000港元、4,425,000港元及8,131,000港元(2019年：分別約2,917,000港元、4,674,000港元及4,474,000港元)的應付工資、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65,898        | 165,898        |
| 銀行透支                     | 2,529          | 2,529          |
|                          | <u>168,427</u> | <u>168,427</u>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168,427        | 168,427        |
| 無抵押                      | —              | —              |
|                          | <u>168,427</u> | <u>168,427</u> |
|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                |
| — 一年以內                   | <u>168,427</u> | <u>168,427</u> |



於2020年12月31日，約165,898,000港元(2019年：約123,346,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及應即時償還。誠如附註19及20所披露，部份貸款人已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並向本集團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現正重組其與貸款人的債務，並已提出債權人計劃供貸款人考慮。重組詳情請見附註21(iv)。

##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br>2020年12月31日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br>2020年12月31日 | <u>540,000,000</u>   | <u>5,400</u>  |

## 17. 關連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浩生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 -            | 546          |
| 吳女士      | 租金開支 | <u>-</u>     | <u>162</u>   |

前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浩生發展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4及1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已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3,836               | 11,2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8                   |
| 其他福利     | -                   | 1,415                |
|          | <u>3,836</u>        | <u>1,415</u>         |
| 合計       | <u><u>3,836</u></u> | <u><u>12,719</u></u>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18. 或有負債**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                | 2020年<br>千港元 | 2019年<br>千港元 |
|----------------|--------------|--------------|
|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 | <u>-</u>     | <u>4,000</u> |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已於取消綜合入賬潮安時取消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為4,000,000港元。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總額，其中4,000,000港元已獲關聯方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的初始確認金額納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54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42,000港元的財務擔保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

## (ii) 來自多個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的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

由於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上述債權人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且極少，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

## 19. 訴訟

### HCA 2241/2019

於2019年12月3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本公司的三名前任董事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以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41/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南洋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i)未償還結餘2,063,000港元及應計進一步利息；及(ii)未償還本金2,231,000美元及其未償還利息1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7,398,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 HCA 2259/2019

於2019年12月6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作為原告，就富邦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59/2019。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為潮安結欠富邦債務的擔保人。

富邦向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索償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367,000港元以及其應計利息。

## **HCA 2395/2019**

於2019年12月24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王道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吳女士、陳先生及湯柏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395/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王道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原告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未償還本金(i) 6,182,000港元及3,647,000美元(相當於約28,444,000港元)及(ii)上述本金的應計利息。

## **HCA 354/2020**

於2020年3月18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原告，就星展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及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354/2020。本公司為潮安結欠星展債務的擔保人。

星展向潮安及本公司索償合共999,000美元(相當於約7,77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 **LBTC 3483/2020**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五名前員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總金額約2,061,000港元，理據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彼等薪金、提供年假及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代通知金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香港勞資審裁處頒令，勞資審裁訴訟現時無限期暫停，直至高等法院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應付薪金金額約1,331,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前員工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其債務，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撥備金額足夠，因此無需為索賠作出進一步撥備。

## **DCCJ 5164/2020**

於2020年9月24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就提供公關服務索償約139,000港元，訴訟編號為DCCJ 5164/2020。由於索償人未有提供證明其債務的證明文件，董事認為該索償存疑，故無須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 **20. 清盤呈請**

### **HCCW 403/2019**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約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04,000港元)。

所發起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高等法院的呈請聆訊押後至2022年1月3日舉行。

### **HCCW 28/2020**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歐力士」)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8/2020，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合共約7,033,000港元。

呈請已於2020年9月21日被高等法院下令撤回，歐力士現為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的呈請的附和債權人。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接獲來自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接管人」)的函件，內容有關依據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由專業向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放款方」)簽立的債權證，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就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並由專業(作為借款方)、放款方(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先生向放款方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權力，就分別以專業及陳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270,256,500股普通股及98,613,000股普通股(統稱「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鑑於專業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5%的已發行股本，押記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1%，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繼而可能於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持有量之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任何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2021年3月16日及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

- (ii)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連同單方面傳票，以「非強制性」方式就重組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7月30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委任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將適時向債權人提供有關臨時清盤及建議重組的最新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曾就成為本公司「白武士」的事宜聯絡多名人士，並已物色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參與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權。就准許召開會議之申請已定於2021年11月2日進行，而法院就批准本集團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建議呈請聆訊將於2022年2月22日舉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

- (iii) 於2021年9月17日，One Oak Tree Limited（「**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One Oak融資協議，據此，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以促進本公司編製及實施重組計劃，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公告。



(iv)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ii)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

### 與初步業績不一致的解釋

|        | 附註 | 經審核<br>千港元 | 初步業績<br>千港元 | 差異<br>千港元 |
|--------|----|------------|-------------|-----------|
| 收入     | 1  | 21,468     | 41,163      | (19,695)  |
| 毛利／(損) | 2  | 2,436      | (4,228)     | 6,664     |
| 年內虧損   | 3  | (75,921)   | (21,374)    | (54,547)  |
| 資產總額   | 4  | 8,426      | 69,316      | (60,890)  |
| 負債總額   | 5  | (201,287)  | (199,391)   | (1,896)   |
| 負債淨額   | 6  | (192,861)  | (130,075)   | (62,786)  |

附註：

1. 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剔出買賣汽車收入約20百萬港元，該收入原先按本公司前董事陳錦漢先生(「陳先生」)較早時的陳述入賬。然而，由於其後陳先生在完成2020年審核時並無確認上述買賣收入，故此項收入已予剔出。

2. 毛利增加，主要因為剔出上文附註1所述出售汽車的相關成本約19百萬港元，以及在減值(見下文附註3)後扣減列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約8百萬港元。
3. 年內虧損增加，主要因為年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54百萬港元。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因為上文附註3所述的減值虧損，以及終止使用權資產約5百萬港元的影響。
5.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為租賃負債減少約6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應計利息增加約1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6. 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上文附註4及5所述項目的加總影響。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1年6月24日起，施俊威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7月26日起，林瑋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8月16日起，李家駿先生因其有意另謀其他業務機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8月31日起，馮偉恒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9月20日起，黃志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自2021年12月1日起，陳繼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相應公告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8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陳繼宇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確認，且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和信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和信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因貴公司原最終控股方及前執行董事兼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湯應潮先生（「湯先生」）不合作，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於2020年1月17日被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查封。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不合作，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遭查封，董事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認為，在湯先生於2019年12月7日（「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後，貴公司未能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貴公司已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在綜合損益導致產生已確認虧損淨額約54,33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公司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的交易計入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貴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清盤令被清盤(見附註3)。潮安於清盤時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乃由貴集團根據潮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而釐定。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且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或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由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我們亦無法對潮安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程序，並因此無法讓我們確定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及之前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支持記錄入賬。因此，我們無法信納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記錄的所產生變動。我們因此無法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數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或有負債、承擔及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

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構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性質及任何或有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披露額外資料。

## 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19年11月12日，潮安與築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潮安塑膠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海豪企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以發掘全球各類家居產品貿易及批發市場。

根據協議， 貴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49%及51%股權。作為於合營企業49%股權的代價， 貴集團提供業務支持（包括在塑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將潮安賬面值為零的若干商標轉讓予合營企業。

然而，合營企業成立後， 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兒子湯栢楠先生分別於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9日辭任合營企業董事職務。由於彼等辭任， 貴公司無法獲得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料（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在未能獲得合營企業財務資料及其解釋的情況下，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 貴集團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性質及合營企業應如何入賬至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須就上述事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上文(1)段所述情況，潮安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147,053,000港元。我們未能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使我们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有適當進行、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iv)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上述(1)項所說明有關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

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以至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4. 或有負債及承擔**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5. 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潮安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可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執行的可行替代程序。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6.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8所披露，潮安已就授予湯先生所擁有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共約4,000,000港元，為按要求支付擔保全額時 貴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42,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我們並未獲提供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的財務擔保責任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文件證據及解釋，而且我們亦無法就財務擔保責任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我們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可供執行，以讓我們確定上述結餘是否於2019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如發現有任何必要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7. 尚未入賬負債

誠如附註18(ii)及21(ii)所披露，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 貴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向 貴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由於 貴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上述債權人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且極少，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使我们信納該等索償為有效。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負債是否完整，從而確認該等負債是否並無存在

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等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的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5,92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0,437,000港元及192,861,000港元，且 貴公司存在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 貴集團亦有延遲向財務機構及其他債權人付款的情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 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不確定性，我們概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的通知，內容包括：

- i. 處理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及手續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予撤回或撤銷；
- v.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v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包括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及

- vii. 重新遵守(i)第3.10(1)條，即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21條，即要求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就其股份符合復牌指引，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於2021年12月1日，作為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的措施，陳繼宇博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2月15日，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2021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有關2021年9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

## 訴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清盤呈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召開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http://www.cknassociates.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http://www.cknassociates.com)。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